#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## 关于对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7号

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 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》显示,2022 年 8 月 10 日,因公司债务人 重庆紫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重庆紫苑")无法以 现金清偿所欠公司的工程款,经双方协商一致,公司与重庆紫苑 签署了《工程款抵房款协议》,同意重庆紫苑将其持有的位于重 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民安路 88 号 3 号楼 4-078 的商品房抵扣其 所欠公司工程款 4,931.47 万元。该笔交易构成债务重组,涉及 的交易成交金额为 4,931.47 万元,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 10%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,达到《股票上市规 则(2022 年修订)》第 6.1.2 条披露标准。你公司未在债务重组 发生时点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,迟至 12 月 29 日才对上述 事项进行补充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 年修

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.1条、第2.2.4条、第6.1.2条的规定。 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杜 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1月16日